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

柞环批复〔2019〕13号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柞水县东坪加油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柞水县东坪加油站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柞水县东坪加油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局务会研究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柞水县下梁镇胜利村二组 S307 省道东南侧，建设性质为新建，项目占地 8733.87 m²，总建筑面积为 806.1 m²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1 台 60m³立式 LNG 储罐，4 台双层油罐（2 个 50m³柴油，2 个 50m³汽油），属于一级加油与 LNG 加气合建站。其中 LNG 加注能力 $2.0 \times 10^4 \text{Nm}^3/\text{d}$ ；柴油供油能力 10t/d，汽油供油能力 6t/d。该项目总投资 181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2.1 万元，占工程总投资的 1.22%。

经审查，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在运营管理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施工期粉尘、噪声、废水和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。
2.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，禁止外排至东坪河；运营期生活污水设化粪池收集后，定期清掏外运肥田，确保废水零排放；地下储油罐使用双层钢制油罐，内外表面应采取防渗防腐处理，地下储油罐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；设置在线监测渗漏检测仪及高液位报警装置，确保地下水环境的安全。
3. 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加油区配套安装卸油、加油油气回收装置、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及泄露报警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；加气区配套安装 BOG 回收系统并设置集中放散管；加气区 LNG 储罐必须设置自动控制装置，相应位置安装全启封闭式安全阀、切断阀、止回阀等，安装液位上、下限报警系统并远程监控；做好场地硬化、绿化工作。
4.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等防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。
5. 清理油罐产生的废渣、油污、罐底残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；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理。
6.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，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成品油储运和加油作业过程中的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；按照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落实备案管理；切实落实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

施，防止储运过程中安全事故发生；要针对事故风险类型，储备必须的事故应急器材和物资，定期加强应急演练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四、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实施。

五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，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环评批复之日起，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

2019年10月29日印发